

股票代碼：6246



#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THICK-FILM INDUSTRIES CORP.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九號

(新北產業園區新北市五股勞工活動中心)

：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選舉事項	5
四、討論事項	5
五、臨時動議	10
參、附件	
一、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二、民國一〇九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3
三、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股東常會通過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	17
四、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18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19
六、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5
七、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6
八、「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	37
九、「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	41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53
二、公司章程	55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62
四、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63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70
六、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84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85

## 壹、開會程序

#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〇九年度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選舉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 貳、會議議程

#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九號

新北產業園區新北市五股勞工活動中心

（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日期、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民國一〇九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三）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股東常會通過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

（四）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選舉事項：

（一）全面改選第 17 屆董事 9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案。

六、討論事項：

（一）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

（四）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五）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 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1~12頁（附件一），報請 鑒察。

二、民國一〇九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3~16頁（附件二），報請 鑒察。

三、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股東常會通過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7頁（附件三），報請 鑒察。

四、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8頁（附件四），報請 鑒察。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資產負債表、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等業經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文彬會計師及陳裕勳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1 頁～第 12 頁附件一與第 19 頁～第 34 頁附件五，謹提請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擬具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二、盈餘分配表俟董事會通過後，送請監察人查核，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9 年度

單位：元

項 目	金 額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NT\$0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3,730
本年度稅後淨利	NT\$13,135,035
未分配盈餘：	NT\$13,168,765
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316,87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851,888)
期末未分配盈餘：	NT\$0

董事長：陳志龍



總經理：陳志龍



主辦會計：楊璧紅



決議：

## 選舉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 案由：全面改選第 17 屆董事 9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案，提請 選舉。
-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民國 110 年 06 月 21 日屆滿，按公司法第 195 條、第 217 條規定，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止。
- 二、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16 條及第 16 條之 1 規定，應選董事 9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本公司擬自第十七屆起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故本次股東常會不選任監察人，審計委員會係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 三、新選出之董事（含獨立董事），自選舉產生之股東常會會議結束後即刻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 110 年 06 月 22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06 月 21 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當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 四、依本公司章程第 16 條及第 16 條之 1 規定，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0 年 03 月 25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候選人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5 頁（附件六）
- 五、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2 頁（附錄三）。
- 六、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決議。
-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之重要內容如下：

董事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名稱與職務	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
景旺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志龍	廣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總裁 瑞龍加油站董事長 Hexel Electronic Limited 恒龍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Gold Record Investments Limited (SAMOA) 金錄投資有限公司 (薩摩亞) 董事 ColourWay Limited (SAMOA) 彩崴有限公司 (薩摩亞) 董事 SunRise Explorer Limited (SAMOA) 旭拓有限公司 (薩摩亞) 董事	無
景旺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曉菁	瑞龍加油站董事	無
億銀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溫聖東	廣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許采彤	景旺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Hexel Electronic Limited 恒龍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無
趙志峰	良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獨立董事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名稱與職務	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
李永誠	勇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張清惠	保綠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鼎泰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KY-光麗董事、鸞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陳亮佑	陳亮佑律師事務所律師	無

四、提請 決議。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提請 決議。

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四章	董事及 <u>審計委員會</u> 。	董事及 <u>監察人</u> 。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 <u>董事七人至十一人</u> ，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 <u>董事</u> 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十一人， <u>監察人三人</u> ，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 <u>董事及監察人</u> 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 <u>董事</u> 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 <u>三人</u> ，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 <u>董事及</u> 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獨立董事擔任召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 <u>兩人</u> ，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依法組成審計委員會，並由其中一名獨立董事擔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

	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u>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u>	成審計委員會，並由其中一名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u>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原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u>	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八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 <u>監察人</u> 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並亦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各董事及 <u>監察人</u> 。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並亦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之。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二十一條	<u>審計委員會依照法令監督</u> 本公司一切業務之責。	<u>監察人依照法令負監察</u> 本公司一切業務之責。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二十二條之一	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同業之通常水準議定之。另本公	董事長、董事及 <u>監察人</u> 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同業之通常水準議定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設置審計

	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 <u>董事</u> 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之。另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 <u>董事及監察人</u> 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 <u>審計委員會</u> 查核，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 <u>監察人</u> 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 <u>董事</u> 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 <u>董事</u> 酬勞。 員工酬勞及 <u>董事</u> 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含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由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 <u>董監事</u> 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 <u>董事、監察人</u> 酬勞。 員工酬勞及 <u>董事、監察人</u> 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含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由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p>第二十七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九月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月十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四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四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三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二十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十九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六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十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九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四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六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一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十五日。</p> <p>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p> <p><b>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b></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九月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月十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四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四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三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二十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十九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六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十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九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四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六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一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十五日。</p> <p>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p>	<p>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
--------------	--	--	-------------------

決 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董事選舉辦法」及部份條文。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6頁（附件七），提請 決議。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7頁~第40頁(附件八)，提請 決議。

決議：

###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41頁~第52頁(附件九)，提請 決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參、附件

### 附件一

## 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 經營成果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NT\$ 1,469,148 仟元，較民國 108 年度的 NT\$825,486 仟元，增加 NT\$643,662 仟元，合併營業收入變動比例為 77.97%，民國 109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 NT\$13,135 仟元較民國 108 年度合併稅後淨損為 NT\$65,091 仟元，淨利金額增加 NT\$ 78,226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為 NT\$0.43 元。

### (二) 實際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民國 109 年度實際數	民國 108 年度實際數	變動率%
營業收入	1,469,148	825,486	77.97
營業成本	1,271,753	742,278	71.33
營業毛(損)利	197,395	83,208	137.23
營業費用	161,486	129,730	24.48
營業(損)利	35,909	(46,522)	177.19
稅前淨(損)利	23,937	(61,446)	138.96
稅後淨(損)利	13,135	(65,091)	120.18

### (三) 財務收支情形

民國 109 年度合併利息收入 NT\$ 624 仟元，係活、定存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NT\$ 11,324 元，係本期借款利息支出。

### (四)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民國 109 年度	民國 108 年度
資產報酬率(%)	2.18%	(6.42%)
股東權益報酬率(%)	4.20%	(18.85%)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7.78%	(19.98%)
純益率(%)	0.89%	(7.89%)
稅後每股盈餘(虧損)	0.43	(2.12)

(五) 研究發展狀況

A、背光模組 (BACKLIGHT MODULE)

針對市場趨勢與客戶需求，開發中小尺寸 5 吋～32 吋背光模組於車載(前裝及後裝)、平板電腦(Tablet PC)、筆記本(NOTE BOOK)及工業控制顯示等裝置之應用。

B、LED 光源條 (LED light Bar)

應用於智慧型手機、車載、平板電腦、監視器、電視等 LED 光源條的開發製造，以及新能源車市場(充電樁)的相關應用來滿足客戶與市場之需求。

在總體經營環境方面，民國 109 年初遇上新冠肺炎大陸按下經濟停止鍵，但是經過努力本公司海外子公司全在第一時間復工，僅用一個月的時間，員工復工率、稼動率達 90%。二月份逆勢成長營業額大幅成長，為民國 109 年建立了盤石。雖然新冠疫情在各國積極施打疫苗後已經逐漸趨緩，但市場的不確定性與風險仍持續存在，國際間貨幣競貶之不確定性，將造成匯率風險之提高。一方面本公司將強化管理機制以因應外在環境之變動，另一方面本公司及子公司具備完善的中小尺寸背光模組，LED 光源條之製造能力，生產產品具有一定之獨特性與相對之優勢。為因應市場需求變化，持續優化本公司背光模組以符合更多客戶的需求，並提升台灣和大陸地區等潛在客戶之銷售。LED 光源調擴大與世界第一大面板廠京東方的銷售量與金額，再與光電業 LED 龍頭日亞合作，創造產品多元化之經營，以提高規模經濟創造獲利。

董事長：陳志龍



經理人：陳志龍



主辦會計：楊璧紅



附件二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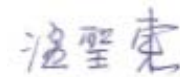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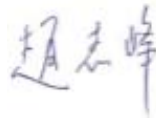
此致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溫聖東



監察人：趙志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億銀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有清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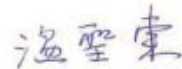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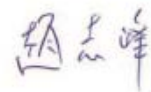
此致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溫聖東



監察人：趙志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2 日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配表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10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億銀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有清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3 日

附件三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度

股東會議日期	中華民國109年6月23日	股東會議決私募股數	以不超過 10,000,000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以定價日前三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參考價格為每股新臺幣17.15元，以不低於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應屬合理。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特定人洽定內部人。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挹注營運資金，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效率。		
定價日期	中華民國110年03月25日	實際認購股數	2,500,000股
價款繳納日期	中華民國110年03月31日完成		
交付日期	中華民國110年4月29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與公司關係
	陳志龍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三款	內部人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新臺幣13.72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為參考價格新臺幣17.15元之八成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董事長		

#### 附件四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擬提列百分之四員工酬勞，計新臺幣 601,115 元以現金發放。

二、本公司 109 年度擬提列百分之二董事、監察人酬勞，計新臺幣 300,558 元以現金發放。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13F., No.159, Sec.1, Keelung Rd., Taipei City 11070, Taiwan  
台北市信義區 11070 基隆路一段159號13樓

TEL : +886-2-2763-8098  
電話 : +886-2-2763-8098

###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為 620,900 仟元，佔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總資產之 51%。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七)、五及六.(二)。對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其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是否得以反應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及所採用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複核客戶歷史付款狀況分析備抵損失，依據客戶歷史付款狀況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比率合理性，並參考當年度付款狀況及其他可得客戶資訊，驗證個別大筆逾期應收帳款提列減損比率之足夠性。
2. 評估期後已逾期應收款項收回現金的可回收性，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損失。
3. 瞭解管理階層對主要客戶群產生之應收帳款提列政策並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俾以計算管理階層所提列的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德 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 陳 文 彬

陳文彬



會 計 師 : 陳 裕 勳

陳裕勳



核准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936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6565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13F., No.159, Sec.1, Keelung Rd., Taipei City 11070, Taiwan  
台北市信義區 11070 基隆路一段159號13樓

TEL : +886-2-2763-8098  
電話 : +886-2-2763-8098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六(一)	\$ 173,599	14	\$ 125,621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	4,116	-	29,198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七).六(十二)	-	-	7,74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七).六(二).(十二)	620,900	51	329,246	40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七).六(二).八	44,109	4	49,559	6
130x	存貨	四(八).六(三)	236,741	20	117,716	1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121	1	14,106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94,586	90	673,192	8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七).六(九)	193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九).四(十一).六(四).八	100,618	8	115,039	1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十一).四(十二).六(五).八	20,533	2	25,735	3
1780	無形資產	四(十).四(十一)	390	-	219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十五).六(十)	237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637	-	2,34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6,608	10	143,335	18
1xxx	資產總計		\$ 1,221,194	100	\$ 816,527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六).(十八)	\$ 223,018	18	\$ 263,840	31
2150	應付票據	八	20	-	4,979	1
2170	應付帳款	七	466,347	38	183,876	23
2200	其他應付款		69,268	6	39,184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十二).六(五).(十八)	5,379	1	4,96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十四).六(七)	859	-	85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八).(十八)	103,670	8	2,06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322	-	1,02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71,883	71	500,785	61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九).(十八)	22,635	2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十八)	6,187	1	1,76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十二).六(五).(十八)	1,791	-	6,86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十五).六(十)	-	-	10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78	-	17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0,791	3	8,903	1
2xxx	負債總計		902,674	74	509,688	6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307,572	25	307,572	38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28,122	2	25,700	3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一)	-	-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14,00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068	1	22,155	3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3,169	1	(27,087)	(4)
3400	其他權益	四(四).(七).六(十一)	(39,411)	(3)	(35,501)	(4)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十一)	-	-	-	-
3xxx	權益總計		318,520	26	306,839	38
2x3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21,194	100	\$ 816,527	100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龍



經理人：陳志龍



會計主管：楊璧紅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及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四(十六).六(十二)	\$ 1,469,148	100	\$ 825,486	100
5110	銷貨成本	四(八).六(三).七	(1,271,753)	(87)	(742,278)	(90)
5900	營業毛利		197,395	13	83,208	10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21,913)	(1)	(18,697)	(2)
6200	管理費用		(98,987)	(7)	(80,655)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082)	(4)	(35,059)	(5)
64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5,496	1	4,681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1,486)	(11)	(129,730)	(16)
6900	營業利益		35,909	2	(46,522)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24	-	683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4,229	-	5,16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5,501)	-	(8,061)	(1)
7510	利息費用		(11,324)	(1)	(12,713)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972)	(1)	(14,924)	(2)
7900	稅前淨利(損)		23,937	1	(61,446)	(8)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十七).六(十六)	(10,802)	(1)	(3,645)	-
8200	本期淨利(損)		13,135	-	(65,091)	(8)
	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4	-	1,61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87)	-	(16,682)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77	-	3,33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876)	-	(11,73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259	-	\$ (76,821)	(9)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135	-	\$ (65,091)	(8)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 13,135	-	\$ (65,091)	(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259	-	\$ (76,821)	(9)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9,259	-	\$ (76,821)	(9)
	每股盈餘(虧損)：	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43		\$ (2.12)	
981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42		\$ (2.12)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龍



經理人：陳志龍



會計主管：楊璧紅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及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95,742	\$ 25,700	\$ 12,054	\$ 17,056	\$ 55,263	\$ 84,373	\$ (22,155)	\$ 383,660	\$ 383,660	
107年度盈餘分配	-	-	1,946	-	(1,946)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099	(5,099)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830	-	-	-	(11,830)	(11,830)	-	-	-	
股票股利	-	-	-	-	(65,091)	(65,091)	-	-	(65,091)	
民國108年度淨損	-	-	-	-	1,616	1,616	(13,346)	-	(11,730)	
民國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087)	9,068	(35,501)	-	(11,73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307,572	\$ 25,700	\$ 14,000	\$ 22,155	\$ (27,087)	\$ 9,068	\$ (35,501)	\$ 306,839	\$ 306,839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07,572	\$ 25,700	\$ 14,000	\$ 22,155	\$ (27,087)	\$ 9,068	\$ (35,501)	\$ 306,839	\$ 306,839	
108年度盈餘分配	-	-	(14,000)	-	14,000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13,087)	13,087	-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	-	-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2,422	-	-	-	-	-	2,422	2,422	
民國109年度淨利	-	-	-	-	13,135	13,135	-	13,135	13,135	
民國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4	34	(3,910)	(3,876)	(3,87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07,572	\$ 28,122	\$ -	\$ 9,068	\$ 13,169	\$ 22,237	\$ (39,411)	\$ 318,520	\$ 318,520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龍



經理人：陳志龍



會計主管：楊聖紅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及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23,937	\$ (61,44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6,665	24,412
攤銷費用	342	20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5,496)	(4,6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利益(損失)	(114)	105
利息費用	11,324	12,713
利息收入	(624)	(683)
股利收入	(212)	(29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451	2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8,4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7,752	14,21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75,933)	55,03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046	912
存貨(增加)減少	(118,945)	8,97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95)	(1,004)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962)	4,91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84,564	4,33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5,190	(5,56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300	(232)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307)	(755)
退還(支付)所得稅	(4,947)	(3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5,364)	59,3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298)	(32,281)
處份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3,061	8,69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33)	(30,7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0	36
取得無形資產	(513)	(13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295)	(93)
收取之利息	618	683
收取之股利	212	2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632	(53,5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0,924)	(3,849)
舉借長期借款	109,300	5,000
償還長期借款	(3,264)	(1,179)
發行公司債	25,00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936)	(4,053)
支付之利息	(10,615)	(12,71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3,561	(16,79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851)	(11,4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7,978	(22,4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5,621	148,0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3,599	\$ 125,621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龍



經理人：陳志龍



會計主管：楊璧紅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其應收帳款餘額對其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進而影響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損益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將其視為關鍵查核事項。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八)及六.(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複核客戶歷史付款狀況分析備抵損失，依據客戶歷史付款狀況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比率合理性，並參考當年度付款狀況及其他可得客戶資訊，驗證個別大筆逾期應收帳款提列減損比率之足夠性。
2. 評估期後已逾期應收款項收回現金的可回收性，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損失。
3. 瞭解管理階層對主要客戶群產生之應收帳款提列政策並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俾以計算管理階層所提列的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德 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 陳 文 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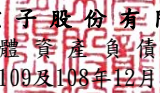
會 計 師 : 陳 裕 勳





核准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936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6565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五).六(一)	\$ 55,894	10	\$ 63,886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	4,116	1	4,45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六(二).(十三)	11,058	2	14,918	2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六(二).八	44,668	8	47,979	7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六).六(二).七	7,949	1	-	-
130x	存貨	四(七).六(三)	3,237	1	8,05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90	-	81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28,512</u>	<u>23</u>	<u>140,102</u>	<u>21</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六(十)	193	-	-	-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八).六(四)	442,483	76	511,273	7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九).(十一).六(五)	1,141	-	1,089	-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十一).(十二).六(六)	3,562	1	5,981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十).(十一)	390	-	219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十五).六(十一)	237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714	-	69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50,720</u>	<u>77</u>	<u>519,253</u>	<u>79</u>
1xxx	資產總計		<u>\$ 579,232</u>	<u>100</u>	<u>\$ 659,355</u>	<u>100</u>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十九)	\$ 9,000	2	\$ 125,300	19
2150	應付票據		20	-	40	-
2170	應付帳款		1,099	-	31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9,939	12	76,603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7,647	1	4,468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35,955	6	135,234	2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十四).六(八)	520	-	52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十二).六(六).(十九)	2,362	-	2,44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十九)	103,670	18	2,06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12	-	22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30,524</u>	<u>39</u>	<u>346,924</u>	<u>53</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六).六(十).(十九)	22,635	4	-	-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十九)	6,187	1	1,76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十二).六(六).(十九)	1,366	-	3,728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十五).六(十一)	-	-	10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0,188</u>	<u>5</u>	<u>5,592</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260,712</u>	<u>44</u>	<u>352,516</u>	<u>54</u>
<b>權益</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307,572	53	307,572	47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28,122	5	25,700	3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二)	-	-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14,00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068	2	22,15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3,169	3	(27,087)	(4)
3400	其他權益	四(三).(六).六(十二)	(39,411)	(7)	(35,501)	(5)
3xxx	權益總計		<u>318,520</u>	<u>56</u>	<u>306,839</u>	<u>46</u>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79,232</u>	<u>100</u>	<u>\$ 659,355</u>	<u>100</u>

(隨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龍



經理人：陳志龍



會計主管：楊壁紅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及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四(十六).六(十三).七	\$ 24,835	100	\$ 64,901	100
5110	銷貨成本	四(七).六(三).七	(23,476)	(95)	(61,148)	(94)
5900	營業毛利		1,359	5	3,753	6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4,035)	(16)	(6,774)	(10)
6200	管理費用		(46,458)	(187)	(37,347)	(5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38)	(11)	(3,363)	(5)
64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5,321	62	2,977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7,910)	(152)	(44,507)	(68)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6,551)	(147)	(40,754)	(6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94	-	189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116,917	471	35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1,149	5	109	-
7050	財務成本		(3,580)	(14)	(3,827)	(6)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63,903)	(257)	(17,830)	(2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0,677	205	(21,001)	(3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4,126	58	(61,755)	(9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十七).六(十七)	(991)	(4)	(3,336)	(5)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3,135	54	(65,091)	(99)
	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4	-	1,616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87)	(20)	(16,682)	(26)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77	4	3,336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876)	(16)	(11,730)	(1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259	38	\$ (76,821)	(118)
	每股盈餘(虧損)：	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43		\$ (2.12)	
981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42		\$ (2.12)	

(隨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龍



經理人：陳志龍



會計主管：楊璧紅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及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95,742	\$ 25,700	\$ 12,054	\$ 17,056	\$ 55,263	\$ 84,373	\$ (22,155)	\$ 383,660
107年度盈餘分配	-	-	1,946	-	(1,946)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099	(5,099)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830	-	-	-	(11,830)	(11,830)	-	-
股票股利	-	-	-	-	(65,091)	(65,091)	-	(65,091)
民國108年度淨損	-	-	-	-	1,616	1,616	(13,346)	(11,730)
民國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307,572	\$ 25,700	\$ 14,000	\$ 22,155	\$ (27,087)	\$ 9,068	\$ (35,501)	\$ 306,839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07,572	\$ 25,700	\$ 14,000	\$ 22,155	\$ (27,087)	\$ 9,068	\$ (35,501)	\$ 306,839
108年度盈餘分配	-	-	(14,000)	-	14,000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13,087)	13,087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	-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2,422	-	-	-	-	-	2,422
民國109年度淨利	-	-	-	-	13,135	13,135	-	13,135
民國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4	34	(3,910)	(3,87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07,572	\$ 28,122	\$ -	\$ 9,068	\$ 13,169	\$ 22,237	\$ (39,411)	\$ 318,520

(隨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龍



經理人：陳志龍

會計主管：楊璧紅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及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4,126	\$ (61,75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160	2,612
攤銷費用	342	20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5,321)	(2,9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利益)損失	(114)	105
利息費用	3,580	3,827
利息收入	(94)	(189)
股利收入	(212)	(29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63,903	17,830
其他收入	(114,1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	1,493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9,181	117,739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2,19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311	2,016
存貨(增加)減少	4,814	(1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96)	(214)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0)	(2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068	(291)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664)	(72,10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179	(2,54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938	29,69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8	(274)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307)	(755)
退還(支付)所得稅	13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991)	36,28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5)	(1,030)
取得無形資產	(513)	(13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023)	(50)
收取之利息	87	189
收取之股利	212	2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62)	(1,7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16,300)	(14,000)
舉借長期借款	109,300	5,000
償還長期借款	(3,264)	(1,179)
發行公司債	25,00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549)	(1,921)
支付之利息	(3,126)	(3,82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061	(15,9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992)	18,6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886	45,2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894	\$ 63,886

(隨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龍



經理人：陳志龍



會計主管：楊璧紅



## 附件六

###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茲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提出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序號	身分別	持有股數 (股)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1	董事 /代表人	5,866,325	景旺國際有限 公司	不適用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志龍	黎明技術學院化工科	
2	董事 /代表人	5,866,325	景旺國際有限 公司	不適用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舒逸豪	淡江大學會計系畢業	
3	董事 /代表人	5,866,325	景旺國際有限 公司	不適用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陳曉菁	桃園大興高工資料處 理科畢業	
4	董事	0	許采彤	光隆家商資訊管理科 畢業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室特別助理
5	董事	0	趙志峰	大興工商電機科畢業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6	董事 /代表人	1,543,378	億銀開發建設 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溫聖東	淡江大學經濟系畢業	
7	獨立董事	0	李永誠	大葉大學事業經營研 究所 EMBA 班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8	獨立董事	0	陳亮佑	東吳大學法律系畢業	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公 訴組檢察官、桃園市公 所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 員
9	獨立董事	0	張清惠	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 會研所	鼎泰豐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長

附件七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辦法名稱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刪除有關監察人部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刪除有關監察人部分。
第五條	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刪除有關監察人部分。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第一項當選為董事者，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第一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刪除有關監察人部分並修正部分文字。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刪除有關監察人部分。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十條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相關法令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依第九條規定之評估結果呈總經理核准後，提報董事長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u>本公司</u>依規定將資金貸與相關資料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應於董事會議議錄載明。</p>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相關法令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依第九條規定之評估結果呈總經理核准後，提報董事長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本公司<u>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規定將資金貸與相關資料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應於董事會議議錄載明。</p>	<p>本公司因已設置獨立董事，刪除「<u>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字眼。</p>
第十一條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貸款撥放後，財務單位每月應編製資金貸予他人月報表逐級呈報，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本公司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應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u>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u></p>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貸款撥放後，財務單位每月應編製資金貸予他人月報表逐級呈報，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本公司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應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監察人</u>。</p> <p>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p>

	<p><b>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b></p> <p><b>本公司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b>，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計委員會，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原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p> <p><b>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b>，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b>準用</b>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p>	
第十四條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及詳細審查程序)</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程序如下，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一、申請：</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p> <p>二、徵信與審查：</p> <p>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經財務部門予以詳細審查、徵信及評估風險性，其中審查程序應包括：</p> <p>(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 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p> <p>(三)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四)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p> <p>(五)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六)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三、核決：</p> <p>財務部經徵信調查與風險評估後，擬具評估紀錄，併同評估結果呈總經理核示，其結果若符合本公司相關規定之背書保證條件，則將該相關資料連同附件依授權決定程序送交辦理，如認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若不符合條件則退回該案件。</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b>本公司將</b>背書保證事項提交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及詳細審查程序)</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程序如下，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一、申請：</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p> <p>二、徵信與審查：</p> <p>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經財務部門予以詳細審查、徵信及評估風險性，其中審查程序應包括：</p> <p>(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 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p> <p>(三)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四)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p> <p>(五)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六)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三、核決：</p> <p>財務部經徵信調查與風險評估後，擬具評估紀錄，併同評估結果呈總經理核示，其結果若符合本公司相關規定之背書保證條件，則將該相關資料連同附件依授權決定程序送交辦理，如認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若不符合條件則退回該案件。</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本公司<b>已設置獨立董事者</b>，於將背書保證事項提交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因已設置獨立董事，刪除「<b>已設置獨立董事者</b>，於」字眼。</p>
第十七條	<p>(已背書保證之後續控管措施)</p> <p>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事項前，應建立備查簿，由財務部門將該案件記載於</p>	<p>(已背書保證之後續控管措施)</p> <p>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事項前，應建立備查簿，由財務部門將該案件</p>	<p>本公司依法設立審計委員會，新增審計</p>

	<p>備查簿內，並就背書保證之對象、金額、背書保證日期、董事會通過日期或董事長決行日及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本公司於背書保證後，應經常注意背書保證者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背書保證者於到期前，如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p> <p>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除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u>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u></p> <p><u>本公司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記載於備查簿內，並就背書保證之對象、金額、背書保證日期、董事會通過日期或董事長決行日及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本公司於背書保證後，應經常注意背書保證者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背書保證者於到期前，如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p> <p>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除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u>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原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u></p> <p><u>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u></p>	<p>委員會，並將有關監察人職權修改為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p>
<p>第二十二條</p>	<p>(實施與修訂)</p> <p>本作業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列入董事會記錄。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u>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u></p>	<p>(實施與修訂)</p> <p>本作業程序經<u>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併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u>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u>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u></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p>

	<p><b>監察人之職權。</b>  <b>本公司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b>，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依「<b>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b>」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除監察人，原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  <b>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b>，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b>已設置獨立董事者</b>，於依「<b>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b>」第十五條第二項或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b>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b>」第十六條或第二十條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b>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b>，於依「<b>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b>」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p>
<p>第二十三條</p>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b>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b></p>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九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五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程序辦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呈總經理並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程序辦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呈總經理並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p>

	<p>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報董事長,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於申請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u>本公司</u>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u></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其屬於公司法 185 條規定情事者除經董事會通過外,並須經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管理部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p>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報董事長,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於申請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原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u></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其屬於公司法 185 條規定情事者除經董事會通過外,並須經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管理部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第六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如下: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並報董事長,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其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並報董事長,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於申請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時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u>本公司</u>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u></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如下: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並報董事長,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其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並報董事長,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於申請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時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原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u></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p>

	<p><b>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b></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檔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察人之職權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檔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九條</p>	<p><b>關係人交易</b></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式第五條、第五條之一、第六條、第十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式第五條、第五條之一、第六條、第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依第五條之一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b>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承認後</b>，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b>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承認</b>部分免再計入)：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七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p>	<p><b>關係人交易</b></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式第五條、第五條之一、第六條、第十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式第五條、第五條之一、第六條、第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依第五條之一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b>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b>，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b>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b>部分免再計入)：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七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p>

<p>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作業程序：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b>本公司</b>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b>本公司</b>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佈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款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作業程序：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原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佈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款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p>
--	---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五)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七款及第九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佈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第八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b>2.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b></p> <p>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七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p>	<p>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五)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七款及第九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佈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第八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七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p>
--	--

	<p>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款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li> <li>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li> </ol> <p>(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第七款規定辦理。</p>	<p>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款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li> <li>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li> </ol> <p>(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第七款規定辦理。</p>	
<p>第十條</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式</p> <p>本公司取得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總經理並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可並報董事長，且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呈總經理並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可並報董事長；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於申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b>審計委員會</b>。<u>本公司</u>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u></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式</p> <p>本公司取得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總經理並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可並報董事長，且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呈總經理並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可並報董事長；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於申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b>各監察人</b>。<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原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u></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p>

	<p>估意見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二項第五款第四點、本條第四項第一款及第五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式之規定。</p> <p>(二)經營(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三)權責劃分</p> <p>1. 財務部門</p> <p>(1)交易人員</p> <p>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p> <p>B. 交易人員應每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報董事長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p> <p>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報董事長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2)會計人員</p> <p>A. 執行交易確認。</p> <p>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二項第五款第四點、本條第四項第一款及第五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式之規定。</p> <p>(二)經營(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三)權責劃分</p> <p>1. 財務部門</p> <p>(1)交易人員</p> <p>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p> <p>B. 交易人員應每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報董事長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p> <p>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報董事長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2)會計人員</p> <p>A. 執行交易確認。</p> <p>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p>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報董事長。  
 D. 會計帳務處理。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10 萬以下	US\$50 萬以下(含)
總經理	US\$10 萬-50 萬(含)	US\$150 萬以下(含)
董事長	US\$50 萬以上	US\$150-500 萬(含)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C. 本公司於申請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時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2.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D. 避險性交易，每月最少評估二次，並作預估損益報告。  
 (2) 特定用途交易  
 A.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B. 特定用途交易，每週最少評估一次，並作預估損益報告，且評估人員不得為交易人員。  
 3.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B. 特定用途交易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報董事長。  
 D. 會計帳務處理。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10 萬以下	US\$50 萬以下(含)
總經理	US\$10 萬-50 萬(含)	US\$150 萬以下(含)
董事長	US\$50 萬以上	US\$150-500 萬(含)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C. 本公司於申請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時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之職權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

2.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D. 避險性交易，每月最少評估二次，並作預估損益報告。  
 (2) 特定用途交易  
 A.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B. 特定用途交易，每週最少評估一次，並作預估損益報告，且評估人員不得為交易人員。  
 3.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p>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依交易所需繳保證金之金額計算，不得超過實收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p> <p>(2)損失上限之訂定</p> <p>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個別契約評估損失連續兩個月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或全部契約評估損失以不超過交易總合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限。</p> <p>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C. 特定目的之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得超過限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為損失上限。</p> <p>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總損失不得超過美金 30 萬元。</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 信用風險管理：</p> <p>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li> <li>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li> <li>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li> </ol> <p>(二) 市場風險管理：</p> <p>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p> <p>(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p> <p>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p> <p>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五) 作業風險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li> <li>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li> <li>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li> <li>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li> </ol>	<p>B. 特定用途交易</p> <p>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依交易所需繳保證金之金額計算，不得超過實收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p> <p>(2)損失上限之訂定</p> <p>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個別契約評估損失連續兩個月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或全部契約評估損失以不超過交易總合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限。</p> <p>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C. 特定目的之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得超過限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為損失上限。</p> <p>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總損失不得超過美金 30 萬元。</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 信用風險管理：</p> <p>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li> <li>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li> <li>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li> </ol> <p>(二) 市場風險管理：</p> <p>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p> <p>(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p> <p>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p> <p>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五) 作業風險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li> <li>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li> <li>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li> <li>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li> </ol>	
---	--	--

<p>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5. 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p> <p>(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資訊，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p> <p>(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檔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八) 財務風險管理： 1. 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等交付登錄人員登錄記載。 2. 會計登錄人員應依照金融機構提供之確認單或帳載交易記錄等隨時與往來金融機構對帳。 3. 財務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已超過外幣資產、負債及承諾之部位。 4. 每月月底由財務單位依當日收盤匯率評估損益並製成報表，交由會計單位覆核及依相關規定調整入帳，並提供權責主管及總經理管理之參考。</p> <p>三、執行程式： (一) 確認交易部位。 (二) 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 (三) 決定交易標的、部位、策略、目標價位及區間。 (四) 取得交易之核准：均逐筆經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五) 執行交易。 (六) 交易確認：交易人員交易後，應填具交易單據，經由確認人員確認交易之條件是否與交易單據一致，送請權責主管核准。 (七) 交割：應於交割日由指定之交割人員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p> <p>四、內部稽核制度 (一) 定期與不定期函證往來銀行或相關金融機構，予以證實。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b>審計委員會</b>。</p> <p><b>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b></p> <p>(三)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p> <p>五、定期評估方式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p>	<p>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5. 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p> <p>(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資訊，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p> <p>(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檔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八) 財務風險管理： 1. 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等交付登錄人員登錄記載。 2. 會計登錄人員應依照金融機構提供之確認單或帳載交易記錄等隨時與往來金融機構對帳。 3. 財務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已超過外幣資產、負債及承諾之部位。 4. 每月月底由財務單位依當日收盤匯率評估損益並製成報表，交由會計單位覆核及依相關規定調整入帳，並提供權責主管及總經理管理之參考。</p> <p>三、執行程式： (一) 確認交易部位。 (二) 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 (三) 決定交易標的、部位、策略、目標價位及區間。 (四) 取得交易之核准：均逐筆經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五) 執行交易。 (六) 交易確認：交易人員交易後，應填具交易單據，經由確認人員確認交易之條件是否與交易單據一致，送請權責主管核准。 (七) 交割：應於交割日由指定之交割人員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p> <p>四、內部稽核制度 (一) 定期與不定期函證往來銀行或相關金融機構，予以證實。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b>監察人</b>。</p> <p><b>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b></p> <p><b>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並向董事會報告。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原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b></p> <p>(三)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p> <p>五、定期評估方式</p>	
---	---	--

	<p>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p>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p>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第十七條</p>	<p>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交董事會通過</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p> <p>本公司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u>審計委員會</u>，<u>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u>，<u>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u>。</p> <p>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p> <p>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u>審計委員會</u>，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u>監察人</u>，原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p> <p>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p>
<p>第十九條</p>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二日。(董</p>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二日。(董</p>	<p>增列修訂日期。</p>

<p>事會)</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p> <p><b>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b></p>	<p>事會)</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p>	
---	---	--

## 肆、附錄 附錄一

###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出席股東應於簽名簿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召開股東會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
-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並得請出會場，維持會議順利進行。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主席得裁示並請出會場，以維持秩序。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逕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與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二

###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00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002、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003、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004、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005、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006、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007、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008、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009、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010、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011、D401010 熱能供應業
- 012、D101050 汽電共生業
- 013、E401010 疏濬業
- 014、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015、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 016、EZ02010 起重工程業
- 017、EZ03010 熔爐安裝業
- 018、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019、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020、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021、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022、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023、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024、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025、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026、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027、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028、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029、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 030、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031、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032、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033、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034、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035、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036、A102060 糧商業

037、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038、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  
 039、C110010 飲料製造業  
 040、C199010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041、C199020 食用冰製造業  
 042、C199030 即食餐食製造業  
 043、C199040 豆類加工食品製造業  
 044、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045、C501060 木質容器製造業  
 046、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047、F101130 蔬果批發業  
 048、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049、F102040 飲料批發業  
 050、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051、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052、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053、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054、F299990 其他零售業  
 055、F399010 便利商店業  
 056、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057、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058、F501030 飲料店業  
 059、F501060 餐館業  
 060、F501990 其他餐飲業  
 061、I101090 食品顧問業  
 062、I103060 管理顧問業  
 063、JD01010 工商徵信服務業  
 064、JZ99050 仲介服務業  
 065、J304010 圖書出版業  
 066、J305010 有聲出版業  
 067、J601010 藝文服務業  
 068、J602010 演藝活動業  
 069、J603010 音樂展演空間業  
 070、J701090 錄影節目帶播映業  
 071、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072、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073、I501010 產品設計業  
 074、I502010 服飾設計業  
 075、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076、I599990 其他設計業  
 077、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078、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079、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080、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081、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082、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083、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084、CA01090 鋁鑄造業
- 085、CA01100 鋁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086、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087、CA02030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 088、CA03010 熱處理業
- 089、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090、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091、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092、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093、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094、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095、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096、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097、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098、E701010 電信工程業
- 099、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 100、F102050 茶葉批發業
- 101、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102、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103、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104、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105、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106、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107、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08、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 109、F1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批發業
- 110、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111、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
- 112、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113、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114、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 115、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116、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117、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118、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119、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120、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121、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122、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 123、F2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零售業
- 124、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125、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126、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127、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128、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129、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130、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 131、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132、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 133、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134、J101080 資源回收業
- 135、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 136、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 137、J399010 軟體出版業
- 138、J503020 電視節目製作業
- 139、J503030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 140、J503040 廣播電視廣告業
- 141、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142、JE01010 租賃業
- 143、JZ99990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 144、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 五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新臺幣參拾伍億元，分為參億伍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增加資本發行新股時，得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之。
- 第 七 條：本公司得發行股票，發行股票時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 九 條：股份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十一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 十二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 十三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據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十一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依法組成審計委員會，並由其中一名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原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九條：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並亦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之。

第二十一條：監察人依照法令負監察本公司一切業務之責。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設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之一：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同業之通常水準議定之。另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由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並報告股東會。
- 第二十五條：扣除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各項餘額後，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股東紅利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惟原則採取股利穩定暨平衡政策，並於每年股東常會前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資本規劃情形，擬訂盈餘分派方式(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及金額，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九月十六日。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月十五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四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四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三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二十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十九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四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六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十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九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四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六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志龍



### 附錄三

##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董事會應製備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四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第五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第一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一條：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三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四

#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制定目的)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其經營風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之。

####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適用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之限制。但仍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適用範圍)

本公司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 第五條：(背書保證之適用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本作業程序對象規範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第六條：(名詞定義)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本作業程序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二章 作業程序

###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第七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與公司間或行號間之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之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本公司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其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之限制，其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八十為限。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期限及計息方式依第八條規定。

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且已加入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及聲明遵循自律規範，並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其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不受準則之第一項第二款融資金額之限制。但貸與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百分之百。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

## 第八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限。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 第九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及詳細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程序如下：

### 一、申請：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部門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 二、徵信及審查：

本公司財務部受理資金貸與他人申請時，財務部應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

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詳細調查、徵信及評估其風險性，其評估事項如下，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評估衡量其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 (三)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 (四)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五)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三、核決及撥款：

本公司財務部門審查評估後，應擬具評估報告。若符合本公司相關規定之貸與條件，則將該相關資料連同附件依授權決定程序送交辦理，再依請款作業流程予以撥款動支；若不符合條件則應即予以收回。

### 四、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述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第三條第五項規定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者，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

### 第十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相關法令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依第九條規定之評估結果呈總經理核准後，提報董事長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資金貸與相關資料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應於董事會議錄載明。

### 第十一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貸款撥放後，財務單位每月應編製資金貸予他人月報表逐級呈報，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應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原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第十二條：(對子公司之控管)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第二節：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第十三條：(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本公司之子公司其限額為不得超過本公司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本公司之子公司其限額為不得超過本公司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第十四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及詳細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程序如下，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一、申請：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

##### 二、徵信與審查：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經財務部門予以詳細審查、徵信及評估風險性，其中審查程序應包括：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 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三)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五)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六)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三、核決：

財務部經徵信調查與風險評估後，擬具評估紀錄，併同評估結果呈總經理核示，其結果若符合本公司相關規定之背書保證條件，則將該相關資料連同附件依授權決定程序送交辦理，如認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若不符合條件則退回

該案件。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將背書保證事項提交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應於董事會議錄載明。

#### 第十五條（背書保證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事項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相關法令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依第十四條規定之評估結果呈總經理提報董事長，並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第十六條：（背書保證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章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第十七條：（已背書保證之後續控管措施）

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事項前，應建立備查簿，由財務部門將該案件記載於備查簿內，並就背書保證之對象、金額、背書保證日期、董事會通過日期或董事長決行日及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於背書保證後，應經常注意背書保證者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背書保證者於到期前，如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除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原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

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十八條：(子公司之控管)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第十九條：(資金貸與他人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二十條：(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公告)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二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主辦及相關人員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者，按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相關規定提報董事會並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處罰。

第二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應於董事會議錄載明。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原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五條第二項或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六條或第二十條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於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二十三條：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 附錄五

###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股東權益、公司資產，及健全上市上櫃公司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下稱本處理程序)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十、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事實發生日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呈總經理並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報董事長，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於申請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原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其屬於公司法 185 條規定情事者除經董事會通過外，並須經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管理部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第五條之一：第五、六、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

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如下：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並報董事長，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並報董事長，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於申請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時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原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檔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七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二)投資個別長、短期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惟對單一上市、櫃公司之投資淨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公司，合計對單一上市、櫃公司之投資持股，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另本公司及子公司或綜合持股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公司參與

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於計算本條第二項有關投資比率時，得不予計入。

(四)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一百五十。

第八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式第五條、第五條之一、第六條、第十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式第五條、第五條之一、第六條、第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依第五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七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

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作業程序：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原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佈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款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五)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七款及第九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佈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

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第八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七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八)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款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第七款規定辦理。

####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式

本公司取得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式

-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總經理並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可並報董事長，且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呈總經理並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可並報董事長；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 本公司於申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

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原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式

###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二項第五款第四點、本條第四項第一款及第五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式之規定。

#####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三)權責劃分

#### 1. 財務部門

##### (1)交易人員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 交易人員應每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報董事長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

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報董事長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報董事長。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10萬以下	US\$50萬以下(含)
總經理	US\$10萬-50萬(含)	US\$150萬以下(含)
董事長	US\$50萬以上	US\$150-500萬(含)

-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C. 本公司於申請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時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原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

2. 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 D. 避險性交易，每月最少評估二次，並作預估損益報告。

(2)特定用途交易

- A.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 B. 特定用途交易，每週最少評估一次，並作預估損益報告，且評估人員不得為交易人員。

3.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

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依交易所需繳保證金之金額計算，不得超過實收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損失上限之訂定

-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個別契約評估損失連續兩個月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或全部契約評估損失以不超過交易總合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限。
-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C. 特定目的之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得超過限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為損失上限。
-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總損失不得超過美金 30 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5. 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資訊，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檔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八) 財務風險管理：

1. 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等交付登錄人員登錄記載。
2. 會計登錄人員應依照金融機構提供之確認單或帳載交易記錄等隨時與往來金融機構對帳。
3. 財務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已超過外幣資產、負債及承諾之部位。
4. 每月月底由財務單位依當日收盤匯率評估損益並製成報表，交由會計單位覆核及依相關規定調整入帳，並提供權責主管及總經理管理之參考。

三、執行程式：

- (一) 確認交易部位。
- (二) 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
- (三) 決定交易標的、部位、策略、目標價位及區間。
- (四) 取得交易之核准：均逐筆經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 (五) 執行交易。
- (六) 交易確認：交易人員交易後，應填具交易單據，經由確認人員確認交易之條件是否與交易單據一致，送請權責主管核准。
- (七) 交割：應於交割日由指定之交割人員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

四、內部稽核制度

- (一) 稽核人員應定期與不定期函證往來銀行或相關金融機構，予以證實。
-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並向董事會報告。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原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
- (三)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五、定期評估方式

-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

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式執行之。

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係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三)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係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

- (四)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

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交予董事會承認後提報股東會通過。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六)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式。
- (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八)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七款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

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四、公告申報程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

額或總資產為準。  
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本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本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第十五條之一：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本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若違反政府相關規定之法令外，本公司員工及相關人員辦理取得與處分資產作業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相關規定定期或不定期提報，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原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

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九條：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二日。(董事會)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 附錄六、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71,092,250 元，已發行股數為 37,109,225 股。
- 2、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 (1)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10%)：4,500,000 股。
  - (2)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1%)：450,000 股。
- 3、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 2 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即：
  - (1)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3,600,000 股。
  - (2)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360,000 股。
- 4、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0.04.24)止，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5,984,926 股；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1,543,378 股。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年)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景旺國際有限公司	107.06.22	三	5,866,325	15.81%
	代表人:陳志龍			(註) 2,509,797	6.76%
董事	景旺國際有限公司	107.06.22	三	5,866,325	15.81%
	代表人:舒逸豪			0	0.00%
董事	景旺國際有限公司	107.06.22	三	5,866,325	15.81%
	代表人:舒逸豪			0	0.00%
董事	宇紘國際有限公司	107.06.22	三	1,081	0.00%
	代表人:蔡姉蓉			0	0.00%
董事	許采彤	107.06.22	三	117,520	0.32%
獨立董事	李永誠	107.06.22	三	0	0.00%
獨立董事	王仁貴	107.06.22	三	0	0.00%
全體董事小計				5,984,926	16.13%
監察人	溫聖東	107.06.22	三	0	0.00%
監察人	趙志峰	107.06.22	三	0	0.00%
監察人	億銀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7.06.22	三	1,543,378	4.16%
	代表人:顏有清			0	0.00%
全體監察人小計				1,543,378	4.16%

註：法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持有股數不計入全體董事、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

## 附錄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元

項 目	年 度	2021 年度
期初實收資本額		307,571,450
本 年 度 配 股 配 息 情 形	每股現金股利	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元)	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1)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擬 制 性 每 股 盈 餘 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因本公司未公佈2021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